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1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雅珊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郑雅珊女士、何啸威先生、郑林海先生、郑鸿胜先生、黄种溪先生和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郑雅珊，女，中国香港籍，1986 年出生，2009 年毕业于英国伦敦中央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历任广州市凯撒服饰设计有限公司市场策划部经理，公司策划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郑雅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堂妹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何啸威，男，中国籍，1974 年出生，拥有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居留权，大学学历，1995 年参加工作，1999 年创立逸飞岭网站，2002 年创立成都逸海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发西部地区首款自主知识产权大型网络游戏《海天英雄传》，2008 年创立四川天上友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先后成功推出《新仙剑奇侠传 3D》《圣斗士星矢：重生》和《三国志 2017》等明星产品。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啸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啸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5,557 股。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啸威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郑林海，男，中国籍，1967 年生，2005 年至今任汕头市伯杰商贸有限公司经理，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的儿子、与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叔侄关系、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父女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林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鸿胜，男，中国香港籍，198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汕头市森瑞赞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集美屋（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东凯汇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汕头经济特区联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全禾教育新媒体专业培训机构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海外发行部总经理。郑鸿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的儿子、与董事郑雅珊女士为兄妹关系、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鸿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黄种溪，男，中国籍，1979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任职于深圳市唯特华科技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06 年任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2006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瑞斯顿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元熙游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种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种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郑紫蔓，女，中国籍，1994 年出生，先后在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悉尼科技大学学习，获得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澳洲悉尼 Thrivero Pty Ltd 担任会计助理，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经理，拟任公司董事。郑紫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董事郑林海先生之女，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郑合明先生为伯侄女关系，与公司董事郑雅珊女士和郑鸿胜先生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紫蔓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强，男，中国籍，1981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教授。历任汕头大学创业学院副院长、汕头大学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汕头大学商学院副院长。现任汕头大学商学院院长，MBA 教育中心主任，潮商创新创业研究中心主任。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和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研究成果曾获得中国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获得广东省教学成果一等奖。担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与创新管理专业委员会、创业与中小企业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汕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梁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汉杰，男，中国籍，1983 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经济师。历任汕头市财政局、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澄海区财政局兼职讲师、汕头市汕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汕头市澄海开放大学、汕头市澄海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教务处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马汉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合明和陈玉琴夫妇之侄女、与董事郑林海先生为叔侄女关系、与董事郑鸿胜先生为堂妹关系、与拟任董事郑紫蔓女士为堂兄妹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雅珊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卓越前海壹号 3 号楼 L28-04 单元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 9:15-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出席对象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泽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梁强先生、马汉杰先生和陆晖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9:30-11:30，13:30-15: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邱明海、彭齐健

电话号码：(0755)26913931、(0755)86531031

传真号码：(0755)26918767

电子邮箱：kaiser@vip.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五)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的格式附后。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25，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选举总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股东以可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交易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郑雅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啸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林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郑鸿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黄种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郑紫蔓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选举马汉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陆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周路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叶泽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致：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表意见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2)出席会议股东应当须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 15: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4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条款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后，同意选举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职工代表监事王静女士的简历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简历

王静，女，中国籍，1990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广东都源律师事务所历任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18 年 3 月入职凯撒文化至今，现任公司法务经理，职工监事。

王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3-04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广泛征询意见，拟提名周路明先生和叶泽微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人数未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7 月 31 日

附件：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周路明，男，中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腾讯科技开发工程师，深圳市酷牛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技术部负责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路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叶泽微，女，中国籍，198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11 年 3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秘书，现任董事长助理、拟任公司监事。叶泽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叶泽微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7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 11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旨在满足汽车销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汽车销售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偿债能力，且汽车销售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汽车销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殷俊、陈剑屏、宋鹏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5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许文涛、龙霜睿回避表决。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6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实际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宜昌道行文旅开发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73,292 股，发行价格为 6.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200.00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及发行费用等)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734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发行费、审计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等费用后，该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3,698.18 万元。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8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70,341,87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4.7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593.76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450.28 万元后的余款 80,143.48 万元(含应付未付的审计费、律师费等)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49 号(验资报告)。扣除实际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净额为 80,097.27 万元